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6—048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（本公司持股 51%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燃气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南昌市政府补贴 2000 万元整。南昌市燃气市场整合从 2012 年 6 月份开始，至 2015 年底已基本完成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南昌市管道燃气市场整合方案》第四条“尽快实施天然气改造和置换，工程费用由南昌燃气先垫付，统一按年度报市财政结算”的规定，南昌市政公用控股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控股”）向南昌市政府行文《关于申请拨付燃气市场整合工程改造补贴的请示》（洪市政公用投文【2016】63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南昌燃气已发生工程改造费用 6764.13 万元，实际支付工程改造费用 3399.67 万元，预计整个工程改造费用将超 1 亿元；2016 年 5 月，市政府经研究，同意从价调基金中一次性补助 2000 万元（详见洪府厅抄字【2016】290 号）给南昌燃气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南昌燃气将上述政府补贴款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